

江苏三艾国际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挂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春东及徐小琴夫妇，韩春东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2,7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5.00%；徐小琴直接持有公司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00%。两人合计持有公司65.00%的股份。韩春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徐小琴担任监事，因此，其两人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韩春东及徐小琴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以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但设1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1名监事。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融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治理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得到有效执行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 公司规模较小的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规模较小，报告期内资产情况如下：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资产合计 1,194.66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1,195.23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1,066.90 万元；营业收入对应的为：471.07 万元、826.30 万元及 649.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虽然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但仍相对较小，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公司发展的需求，对公司规模的要求也在不断的提高，规模小仍是当前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规模小将可能影响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醒投资者注意。

(四) 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年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2,836,937.16 元、2,696,115.59 元和 2,947,061.01 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65%、32.62% 和 62.56%；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1-6 月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有上升趋势，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60%，如果上述客户由于产品、服务质量等原因，终止或不与公司续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在短期内仍将面临客户集中的风险。

(五)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451,960.75 元、2,324,382.96 元、2,414,716.09 元，较为稳定，波动不大，但金额相对公司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8%、19.45%、20.21%，应收账款净额占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3%、28.13%、51.26%。若应收账款到期不能及时回收，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六) 现金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个人现金采购情况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0%、17.69%、11.07%。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系原材料，如 KT 板，边条，灯布，PP 纸等等。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交易由于该供应商供货价格较低，但是只接受现金支付。由于公司地处三线城市，当地的支付习惯还保留了使用现金较多的传统，因此，公司的账面现金较多，存在管理风险。

(七) 区域市场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业务集中在镇江地区。该地区的经济形势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

业绩。如果不能有效地开拓镇江以外的市场，公司成长将面临一定的瓶颈。同时，业务集中于单一的区域市场，也使得公司受单一因素影响较大。一旦镇江出现不利于公司发展的意外因素，公司将面临较大风险。

(八) 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报告期后，2014年11月7日，公司（转让方）与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公司将持有的红星文化1.33%的股份（原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20万元）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并退出对红星文化的参股。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2日收到股权转让款1,395,048.96元。

(九) 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关联企业三十六度传媒股权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春东、徐小琴决定将其所有的广告业务资源集中到三艾广告。韩春东、徐小琴已将持有的三十六度传媒股权全部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张丹波、陈洁。三十六度传媒已于2014年10月13日就该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十)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韩春东个人银行借款提供保证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韩春东于2014年2月2日与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委托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与韩春东签订的《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S2020120140028518）提供保证，被担保的主合同项下本金为1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6日至2015年1月5日，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该《个人担保借款合同》还约定了由韩春东、徐小琴以个人名下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作价190.00万元人民币。2015年1月4日韩春东已归还了上述借款。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6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1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7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3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2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1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2
第三节公司治理	4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4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4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43
五、同业竞争情况	44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4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8
第四节公司财务	5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5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61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69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76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85
六、股东权益情况	9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90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94

九、资产评估情况.....	9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97
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97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97
第五节有关声明.....	102
第六节附件.....	107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三艾广告	指	江苏三艾国际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苏三艾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三十六度传媒	指	镇江三十六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光明百货	指	镇江市光明百货有限公司
新行政中心百货	指	镇江市新行政中心百货有限公司
政行百货店	指	润州区政行百货店
檀丝坊红木	指	上海檀丝坊红木艺术品有限公司
红星文化	指	镇江红星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广告	指	为了某种特定的需要,通过一定形式的媒体,公开而广泛地向公众传递信息的宣传手段。
广告主	指	广告活动的发布者,是在网上销售或宣传自己产品和服务的商家,是联盟营销广告的提供者。任何推广、销售其产品或服务的商家都可以作为广告主。
广告发布	指	广告经营者通过一定的媒体或形式,将已制作好的广告信息传递给广告对象的活动。
媒体	指	是指传播信息的媒介,通俗的说就是宣传的载体或平台,能为信息的传播提供平台的就可以称为媒体了,至于媒体的内容,应该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结合广告市场的实际需求不断更新,确保其可行性、适宜性和有效性。
高炮	指	一种广告牌因为结构,形状如有一根很粗的钢管立柱伸向天空,形状象高射炮,所以业内人士简称高炮。
LED	指	发光二极管简称为LED。由镓(Ga)与砷(AS)、磷(P)的化合物制成的二极管,当电子与空穴复合时能辐射出可见光,因而可以用来制成分光二极管。
pp 纸	指	一种合成纸,由聚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与天然石粉等主要原材料混合压制而成。
KT 板	指	一种由塑料泡沫颗粒经过发泡生成板芯,经过表面覆膜压合而成的一种新型材料,板体挺括、轻盈、

	不易变质、易于加工，广泛用于广告展示方面。
UV 平板打印机	传统打印机的换代产品，具有省电环保，无需预热，无热辐射等特点，能够实现一张起印、无须制版、全彩图像一次完成功能。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三艾国际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无

法定代表人：韩春东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0 年 5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镇江市花山湾新村七区 16 号 101 室

邮编： 212000

董事会秘书：胡元媛

所属行业：L72 商业服务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L7240
广告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主要业务：广告方案一站式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72050063-6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三艾广告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数量	500 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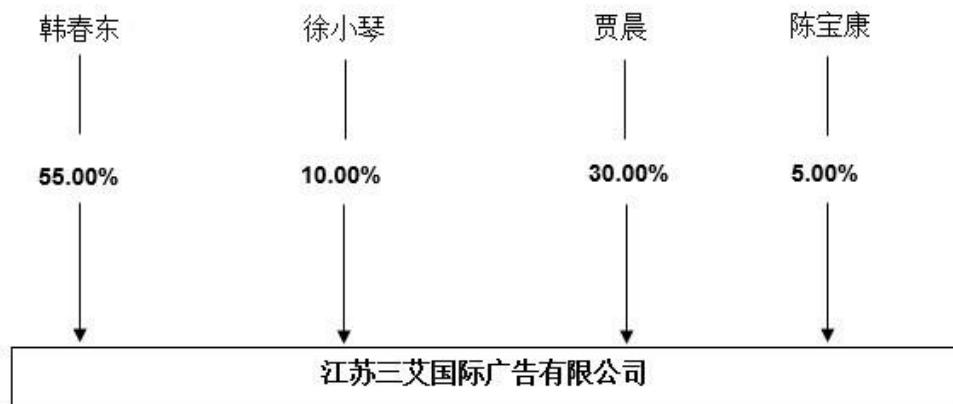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成立尚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规定，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韩春东	2,750,000	55.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2	贾晨	1,500,000	3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3	徐小琴	5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4	陈宝康	25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合计		5,000,000	100.00	—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韩春东、公司股东徐小琴为夫妻关系、股东贾晨与控股股东韩春东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系自然人持股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为韩春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韩春东和徐小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韩春东持有公司55%的股权，韩春东、徐小琴两

人合计持有公司65%的股权。

韩春东，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1102197003200***。

徐小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22196903044***。

韩春东和徐小琴的详细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认定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韩春东直接持有公司 2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韩春东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韩春东、徐小琴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3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韩春东、徐小琴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5% 的股权。2012 年 3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徐小琴将所持 25.00% 的股权转让给韩春东，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韩春东持有公司 55% 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韩春东、徐小琴。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成立

江苏三艾国际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三艾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12 日经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公司住所为镇江市花山湾新村七区 16 号 101 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0 年 4 月 30 日，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恒信验（2000）第 0111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出资 1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股东徐小琴缴纳 9.5 万元、股东陈宝康缴纳 0.5 万元。

2000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2000 年 5 月 15 日，江苏省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016000115)。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小琴	9.50	95.00	货币
2	陈宝康	0.50	5.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和转让

2003年4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至30万元，其中股东徐小琴出资20万元。2003年4月18日徐小琴与陈宝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徐小琴转让有限公司出资给陈宝康3.5万元，转让价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出资)	增资方式
1	徐小琴	20.00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	—

2003年4月22日，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镇鼎所验字(2003)第133号”，验证截至2003年4月17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实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
1	徐小琴	陈宝康	3.50	3.50	3.50	1.00
合计			3.50	3.50	3.50	—

2003年5月27日，江苏省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小琴	26.00	87.00	货币
2	陈宝康	4.00	13.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6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至90万元，其中徐小琴出资60万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人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	增资方式
1	徐小琴	60.00	60.00	1.00	货币
	合计	60.00	60.00	—	—

2006年4月29日,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镇鼎所验字(2006)第354号”,验证截至2006年4月28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90万元。

2006年5月16日,江苏省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小琴	86.00	95.56	货币
2	陈宝康	4.00	4.44	货币
	合计	9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6年5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90万元增至230万元,其中韩春东出资80万元、贾晨出资60万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人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	增资方式
1	韩春东	80.00	80.00	1.00	货币
2	贾晨	60.00	60.00	1.00	货币
	合计	140.00	140.00	—	—

2006年5月12日,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镇鼎所验字(2006)第360号”,验证截至2006年5月11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30万元。

2006年6月1日,江苏省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小琴	86.00	37.39	货币
2	韩春东	80.00	34.78	货币
3	贾晨	60.00	26.09	货币
4	陈宝康	4.00	1.74	货币

合计	230.00	100.00	—
----	--------	--------	---

5、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8年6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30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徐小琴出资89万元，韩春东出资70万元、贾晨出资90万元，陈宝康出资21万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出资)	增资方式
1	徐小琴	89.00	89.00	1.00	货币
2	韩春东	70.00	70.00	1.00	货币
3	贾晨	90.00	90.00	1.00	货币
4	陈宝康	21.00	21.00	1.00	货币
合计		270.00	140.00	270.00	—

2008年6月13日，江苏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恒正会验（2008）第428号”，验证截至2008年6月13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7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08年6月24日，江苏省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小琴	175.00	35.00	货币
2	韩春东	150.00	30.00	货币
3	贾晨	150.00	30.00	货币
4	陈宝康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二次转让

2012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徐小琴将所持25.00%的股权转让给韩春东，转让价格为125万元。2012年3月21日徐小琴与韩春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徐小琴转让有限公司出资给韩春东125万元，转让价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
1	徐小琴	韩春东	125.00	125.00	1.00

合计	125.00	125.00	—
----	--------	--------	---

2012年3月21日，江苏省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春东	275.00	55.00	货币
2	贾晨	150.00	30.00	货币
3	徐小琴	50.00	10.00	货币
4	陈宝康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8月5日，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告字（2014）第0489号），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7,758,376.63元，增值率为7.41%。

2014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7,223,449.16元（信会师报字[2014]第151263号《审计报告》）按1:0.69的比例折合成股份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2,223,449.16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前的出资比例一致。

2014年9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以及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选举韩春东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三艾国际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江苏省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10000002057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春东	275.00	55.00	净资产
2	贾晨	150.00	30.00	净资产
3	徐小琴	50.00	10.00	净资产
4	陈宝康	25.00	5.00	净资产

合计	500.00	100.00	—
----	--------	--------	---

(二) 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

1、韩春东，男，1970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8月至2002年5月任镇江焦化厂工人；2002年6月至2006年4月为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3年。

2、贾晨，女，1939年4月生，中国籍，具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5年7月至1974年7月任江苏溧水孔镇医院医师；1974年8月至1982年12月任西安色织布二厂医务室医师；1982年12月至1994年5月任镇江色织布总厂医务室医师；1994年5月至2014年8月，退休；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

3、孙秀荣，女，1970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灌云县南岗卫生院护士；1994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灌云县植物油厂主任；2008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分众传媒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南京洪泽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

4、喻凤蛟，男，1964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0年8月至1992年8月任405工厂职员；1992年8月至1996年8月任镇江汽车车轿厂职员；1996年8月至2003年8月任江苏金益集团销售科副科长；2003年8月至2004年8月任江苏科海广告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4年9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

5、谢富疆，男，1982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6月至2004年5月任镇江腾业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5年7月任镇江鹏达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任宁波丰旺三维模具加工中心有限公司课长助理、产品设计师；2006年3月至今任公司设计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

(二) 公司监事

1、徐小琴，女，1969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5年7月至2000年5月为个体工商户；2000年5月至2006年4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5月至今镇江市光明百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新行政中心百货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政行百货店负责人；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

2、黄静，女，1957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9年7月至2002年9月任江南化工厂办公室职员；2002年9月至2007年4月任上海东方风云广告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4月至今任公司售后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3年。

3、江卫东，男，1972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江奎电子有限公司员工；1998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江奎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班长；2005年6月至2006年2月自由职业；2006年3月至今任公司设计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韩春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李娟娟，女，1986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为自由职业者；2009年5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职员；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王菊方，女，1964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7月至1999年7月任江都花荡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会计；1999年8月至2013年4月任镇江市京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为自由职业者；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胡元媛，女，1986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金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制图员；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部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94.66	1,195.23	1,066.90

负债总计（万元）	472.31	515.39	421.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22.34	679.84	645.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22.34	679.84	645.03
每股净资产（元）	1.44	1.36	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4	1.36	1.29
资产负债率（%）	39.54	43.12	39.54
流动比率（倍）	1.07	1.50	1.54
速动比率（倍）	0.89	1.26	1.32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1.07	826.30	649.87
净利润（万元）	42.50	34.81	-20.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50	34.81	-2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74	26.02	-2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74	26.02	-21.11
毛利率（%）	28.67	25.88	19.49
净资产收益率（%）	6.06	5.26	-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38	3.93	-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9	3.46	2.50
存货周转率（次）	8.25	10.40	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9.36	16.62	50.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0.03	0.10

注：公司报告期内为有限责任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中“股本数”均按公司股改后注册资本作为股本模拟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尤家佳

项目小组成员：赵旭、张潮、贺华成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汉齐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联系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20283853

经办律师：王越、邓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230976

经办注册会计师：施国樑、朱晶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修雪嵩李冬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要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L类: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细分类别为L72商业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L7240广告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是设计、制作、发布灯箱、横幅、路牌、橱窗、印刷品、礼品广告;代理国内同类广告业务;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室外装修工程施工等。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广告方案一站式服务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广告方案一站式服务包括户外广告媒体设计、项目实施、媒体发布和监测、后续维护等业务的完整化流程服务。经过这些年的开发积累,公司的服务能够满足不同广告主对于镇江市不同区域、多种类型客户等细分领域市场的需求。公司提供的广告方案主要包括一下几种类型:

(1) 高速公路、城市公路高炮广告

公司高速公路、城市公路高炮广告业务覆盖江苏省镇江段2条高速公路3个广告点和1条城市公路1个广告点,广告面积总量达到864平方米。作为公路上的强制视觉媒体,高炮广告牌能保证客户品牌广告投放的到达率和准确率,最大限度地面对车内受众发布广告信息,是广告主较好的户外媒体选择。

公司广告效果演示图



(2) 铁路桥广告

公司在镇江市大港新区投放了 4 个铁路桥看板，广告面积达到 716 平方米，铁路桥通过大港区的主干道路，位置醒目，设置在上述位置的广告位具有单个广告覆盖面广、冲击力强、重复记忆的特点，投放价格相对低廉，对广告主有较强的吸引力。

公司广告效果演示图



(3) 楼宇外立面、楼顶广告

公司目前楼宇外立面、楼顶广告主要为镇江市区和大港新区 3 处，上述广告位公司都获得该媒体的独家经营权。该媒体具备良好的价值优势和地理优势，具备独特的地理优势，广告位性价比较高。

公司广告效果演示图



(4) 出租车顶灯

公司拥有镇江市出租车顶灯的发布，覆盖全市 1200 余辆出租车，具有不受区域、时间、路线的限制的特点，而且往往集中于人流密集区域，同时出租顶灯广告的高度位置与行人视线持平，具有最大的可视机会，是可见机会最大的户外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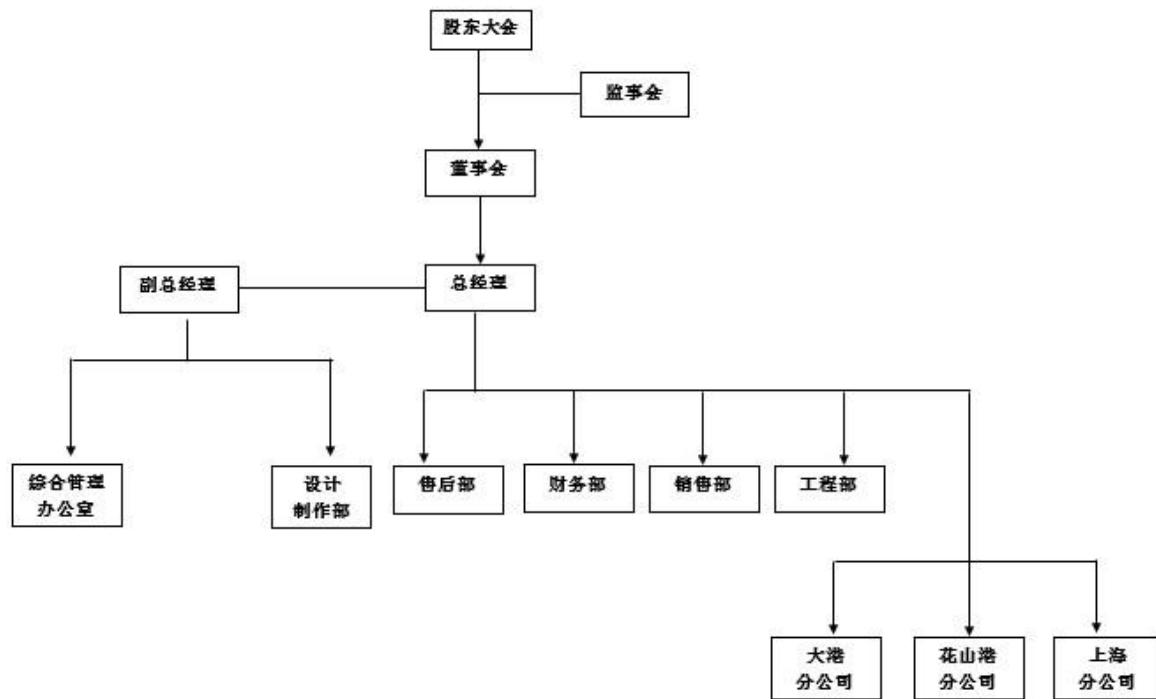
公司广告效果演示图



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大对商务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国内市场进一步发育，广告业作为商务服务业的核心支柱产业之一，将迎来快速发展增长期。公司也将顺应政策环境和市场需求的趋势逐步进行业务调整。在目前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未来公司会进行设备升级，购买 UV 平板印刷机和高端无尘雕刻机，提供更加专业化、个性化的服务。公司已经洽谈镇江市内公交车身广告独家经营权，同时逐步开拓高铁、房产、高科技等高端客户，努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区域上，公司将向南京、无锡、苏州等周边市场进行业务扩展，依托自身在本地户外广告传媒行业成功运营经验和客户资源的积累，为广告主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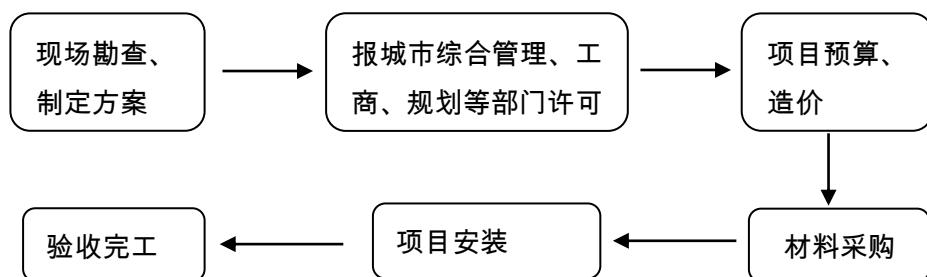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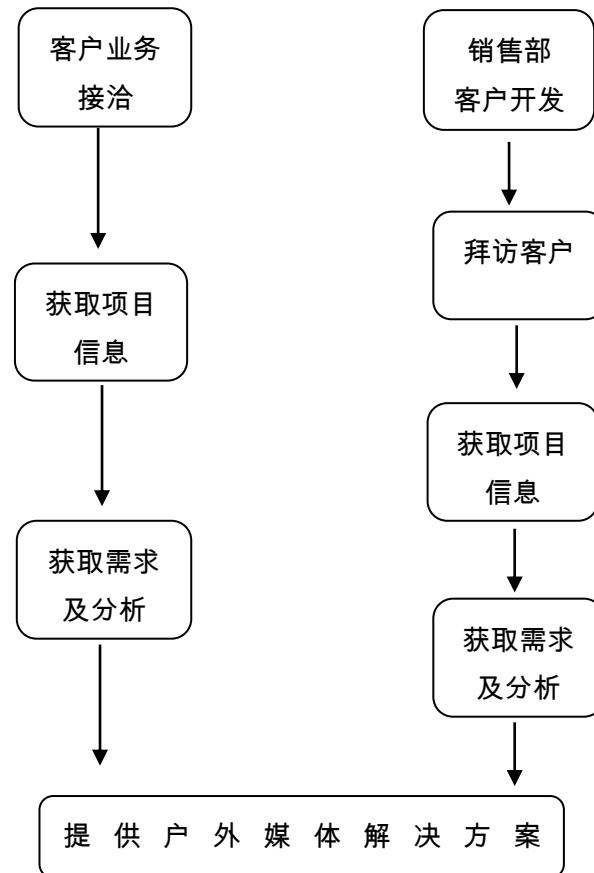
公司提供包括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维护等一系列服务。户外媒体发布由项目安装、媒体购买及执行、设计及上画、媒体发布四个环节构成，公司对自有的高速公路高炮广告位、楼宇侧面、楼顶平台广告位、铁路桥广告位，需要先进行安装竖立广告位，公司销售部门联系有意向的广告主，设计部门进行设计、生产、制作画面并安装，最后进行媒体发布和后续监测、维护等流程。

公司主要项目安装、媒体购买及执行、设计及上画、媒体发布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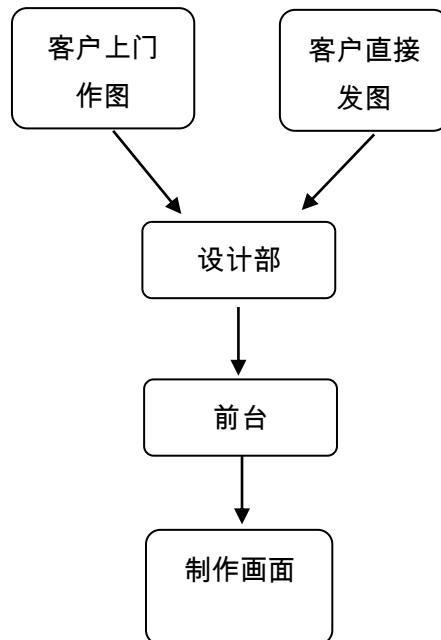
1、项目安装流程



2、媒体购买及执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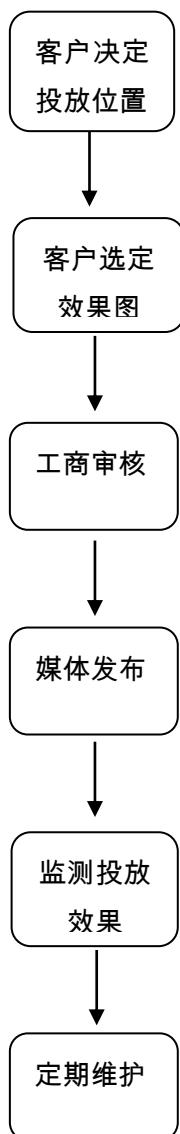
3、设计及上画流程



发布的画面主要有两种方式，①上门作图，设计部根据客户的具体尺寸及要求设计画面，设计完成以后将要求提交到前台；②直接发图，客户将已经设计完成的画面用通讯软件

发到设计部，设计部按客户的具体要求提交前台；前台收到设计部提交的客户要求后，与客户再次确认画面的具体要求，确认后定制合同单，并下发生产流程单到设计部，设计部收到生产流程单后将画面分配给户外写真机房、户内写真机房、户外喷绘机房，机房员工将生产单和生产图仔细核准，按照材料精度出图，出图后将画面交给后期制作员工，后期制作员工根据生产单要求进行二次制作，如覆膜、裱板、裁切、异形裁切、正反对裱、装挂轴、打眼、拼接画面等工序进行质检，完成画面。公司工程部负责上画安装的总协调，具体包括与媒体管理机构及施工单位的沟通、现场安装工作的组织监督并及时解决现场遇到的问题。

4、媒体发布流程



在客户对媒体发布验收完成后，售后部对每一个已投放媒体进行实时的后期维护，具体

包括定期擦洗及检修，对陈旧破损部分进行及时更换等。公司同时进行周期性监控，并向客户提交监测照片及监测报告。在媒体投放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有突发状况发生，如媒体位置发生异动或因重大事件带来影响等，公司售后部第一时间与客户沟通确认解决方案，保障问题得到及时合理解决。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优势

公司为致力于提供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媒体发布和后期维护的综合性广告公司，公司服务的主要技术含量来源于公司在广告传媒行业从业多年累积的丰富经验和资源，拥有的优秀创新和技术优势，具体有以下几点：

(1) 客户层面：公司一直以提供户外媒体专业化和整体服务作为经营目标，积累了较为充足的户外广告传媒服务经验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以镇江为基础，形成较好的客户基础，正在向周边市场进行业务拓展。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都有赖于坚实的客户基础。

(2) 媒体资源：公司通过招投标、直接购买等方式，拥有相对稀缺的户外媒体资源，其中高炮 4 处，楼宇 3 处，铁路桥 4 处，公司在保证现有媒体资源的基础上不断购买、开发公交车身、火车站等其他类型的户外媒体资源。

(3) 设计能力：设计部门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获得了江苏省广告协会优秀广告评比 3 项，分别是 2012 年平面类铜奖和入围奖、2013 年平面类优秀奖。

(4) 技术优势：设计制作部拥有多台喷绘机、户内写真机、户外写真机，能够从容应对大额订单和时间要求急迫的订单。公司已经融资租赁一台韩国进口的门幅为 5 米的高清度宽幅喷绘机，制作的门幅具有画面美观、清晰度高、质地优良的特点、使用的年限更加长，满足中高端客户对于广告展示的苛刻要求，为客户更优质的服务。

2、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可替代性

户外媒体行业属于充分市场化的行业，因此公司提供的服务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公司主要通过提供个性化与高品质服务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以降低被替代的风险。目前镇江市唯一一家能够提供一站式服务的户外媒体公司，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的经营模式为公司带来独特的竞争优势。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1、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人	申请类型	申请日	最近一期末 账面价值 (元)
1	组合式施工围档	Z1201120091531.8	三艾广告	实用新型	2011年3月31日	0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江苏省广告协会会员证（理事单位）	江苏省广告协会	2014年5月	1年
2	中国广告业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二级（综合服务类）	中国广告协会	2011年1月1日	3年

广告业二级资质的核发单位为中国广告业协会，公司已经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给江苏省广告协会，初审已经通过，并于8月底上报“中国广告协会‘CNAA’证明商标使用审查委员会”复审，相关流程正在审批过程中，目前进展正常。

公司的条件符合申请标准，对于办理续期不存在障碍；同时广告业资质是中国广告业发展变化的实际情况，适应并鼓励广告企业专业化发展的需求设立，并非强制性的许可资质，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与持续经营。

2014年10月27日，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就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出具了“验收意见”（镇京环（2013）43号），同意三艾广告印刷服务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户外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户外建筑物包括金港大道广告位、长岗高炮广告位等公司购买和建造的广告位，机器设备包括户外写真机、户内写真机、喷绘机等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名称	原值	净值	折旧年限 (年)	成新率(%)
户外建筑物	高炮广告位	1,193,396.00	874,415.60	15	73.27
户外建筑物	楼宇广告位	550,722.00	359,975.93	15	65.36
机器设备	MimaK1 户外写真机 2 台	523,000.00	117,239.17	10	22.42

机器设备	MimaK1 户内写真机 3 台	532,000.00	129,516.67	10	24.35
机器设备	SMART 喷绘机 1 台	190,000.00	42,591.67	10	22.42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46%。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为户外写真机和户内写真机，公司定期保养和维护，尽管目前成新率不高，但是使用状态良好。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后新购置了一台韩国进口的史高比宽幅喷绘机，以提升公司产品线及产品质量。因此，公司目前机器设备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45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25 岁以下	9	20.00
26—30 岁	7	15.56
31—40 岁	10	22.22
41 岁以上	19	42.22
合计	45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6	13.33
财务人员	5	11.11
销售人员	14	31.11
设计安装人员	20	44.45
合计	45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	4	8.89
大专	13	28.89
高中及以下	28	62.22

合计	45	100.00
----	----	--------

(六)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1、2013年11月15日，公司与江苏三瑞纸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三艾广告承租镇江市宗泽路3号江苏三瑞纸业院内厂房，建筑面积1290.50平方米，用于生产及办公。租赁期6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2014、2015年租金为每年201,318元，2016、2017年租金为每年216,804元，2018、2019年租金为每年232,290元。

2、2012年1月15日，公司与自然人徐策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三艾广告承租徐策所有的运河路33号204室，建筑面积100平方米，用于办公。租赁期5年，自2012年1月15日起至2017年2月15日止。房屋租金第一年为13,000元，以后每年在第一年的基础上增加1000元。

3、2011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与镇江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三艾广告承租镇江市环城路花山湾六区12号，北数第二排仓库、东数第二排库房，另加办公楼三楼东数南北各三间及两间附属用房用于货物仓储、办公。租赁期限为一年，自2011年11月20日起至2012年11月19日止。租金为每年93,500元。

4、2012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与镇江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三艾广告承租镇江市环城路花山湾六区12号，北数第二排仓库、东数第二排库房，另加办公楼三楼东数南北各三间及两间附属用房用于货物仓储、办公。租赁期限为一年，自2012年11月20日起至2013年11月19日止。租金为每年102,000元。

公司及分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均遵照价值规律和市场经济原则，参考当地同类房产的市场价格，平等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节，上述租金的定价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定价公允。公司各租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搬迁风险。公司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目前不存在即将到期租赁合同需要续签的情况。

2、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韩春东，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

喻凤蛟，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

江卫东，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二)公司监事”。

谢富疆，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广告方案一站式服务，包含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维护的完整流程服务。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均为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大对商务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国内市场进一步发育，广告业作为商务服务业的核心支柱产业之一，将迎来快速发展增长期。行业的特征和目前的发展情况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广告方案一站式服务	4,710,687.21	100.00	8,262,994.16	100.00	6,498,656.79	100.00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客户为广告主，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2,836,937.16元、2,696,115.59元和2,947,061.01元，占当期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3.65%、32.62%和62.56%，公司在逐步提高公司销售收入的同时，出现了营业收入向大客户集中的趋势，不过最大客户占比未超过20%，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2012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镇江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839,834.14	12.92
2	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590,400.97	9.08
3	涟水今世缘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589,339.81	9.07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	437,367.09	6.73
5	镇江市城市干道工程建设办公室	379,995.15	5.85
2012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2,836,937.16	43.65
2012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6,498,656.79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镇江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847,895.45	10.26
2	镇江文化广电产业有限公司	534,425.96	6.47
3	泸州博盛恒祥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494,376.70	5.98
4	镇江新区鼎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11,650.49	4.98
5	镇江中山医院	407,766.99	4.93
2013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2,696,115.59	32.62
2013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8,262,994.16	100.00

公司 2014 年 1-6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镇江瑞麟广告有限公司	778,962.26	16.54
2	江苏广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778,864.15	16.53
3	镇江红星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83,018.87	12.38
4	镇江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526,187.16	11.17
5	镇江文化广电产业有限公司	280,028.57	5.94
2014 年 1-6 月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2,947,061.01	62.56
2014 年 1-6 月销售总额合计		4,710,687.21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持有权益。

目前，公司正积极开拓镇江周边的其他市场，如常州、无锡、南京，且已经在与相关城市的有关单位洽谈广告位的经营与代理。公司在上海拟收购一家子公司，以开拓上海市场。此外，公司正在洽谈购买镇江市内公交车身广告独家经营权，以进一步丰富广告位资源。随着公司广告资源丰富，对客户的吸引力必然增强，预期客户资源会逐渐丰富，客户集中度下降。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成本构成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1,020,731.46	30.38	1,742,430.14	28.45	1,781,871.72	34.06
人工	947,997.27	28.21	1,467,537.57	23.96	1,260,261.66	24.08
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成本总额	1,968,728.73	58.59	3,209,967.71	52.41	3,042,133.38	58.14
其他(广告位使用权等)	1,391,316.10	41.41	2,914,343.69	47.59	2,190,063.15	41.86
总成本	3,360,044.83	100.00	6,124,311.40	100.00	5,232,196.53	100.00

广告位使用权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合理分摊计入成本。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3,647,510.95元、3,263,308.16元和3,121,803.68元，占当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1.55%、49.77%和32.36%。；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主要为购买广告位独家经营权并进行广告位安装的支出；其他采购为布料、pp纸等制作画面材料支出，此类型的供应商众多，可替代性强，因此公司对此部分的供应上不存在严重依赖。

公司2012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镇江市城市客运管理处	680,000.00	18.64
2	镇江市纪检监察干部培训中心	560,000.00	15.35
3	南京巨东广告有限公司	320,000.00	8.77
4	袁加波	164,766.76	4.52
5	陈爱林	155,818.00	4.27
2012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880,584.76	51.55
2012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3,647,510.95	100.00

公司2013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镇江报业传媒集团	480,000.00	14.71
2	袁加波	466,886.10	14.31
3	崇安区刘艳建材经营部	338,876.00	10.38
4	镇江市依发物资有限公司	193,891.00	5.94
5	宿迁市宿豫区华鼎广告制品厂	144,620.00	4.43
2013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624,273.10	49.77
2013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3,263,308.16	100.00

公司2014年1-6月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镇江市城市客运管理处	400,000.00	12.81
2	崇安区刘艳建材经营部	208,065.00	6.66
3	袁加波	154,924.68	4.96

4	镇江市依发物资有限公司	148,791.00	4.77
5	上海素德贸易有限公司	98,600.00	3.16
2014年1-6月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010,380.68	32.36
2014年1-6月采购总额合计		3,121,803.68	100.00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个人现金采购情况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9%、14.31%、4.96%。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系原材料，如KT板，边条，灯布，PP纸等等。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交易由于双方长期合作且发生较为频繁采用现金直接支付的方式。由于公司地处三线城市，当地的支付习惯还保留了使用现金较多的传统，因此，公司的账面现金较多，存在管理风险。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采购，通常主要采用货到付款，向自然人供应商的采购流程为采购专员填制采购申请单-总经理对申请单审批-收货检验后入库-付款结算。少量存在先付款后发货的情况，向自然人供应商的采购流程为采购专员填制采购付款申请单-总经理对申请单审批-财务付款-收货检验后入库。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相关采购流程，已不再向个人采购，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付给供应商账户，如供应商为个体户涉及公司付给对方给人银行账户的情况，均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况。

公司未来将严格筛选有资质的供应商作为公司长期合作对象，已不再向自然人采购，公司已经制订了相应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并下发全体员工遵照执行。同时，公司鼓励采用非现金支付结算方式，公司于2014年9月已经安装了pos机，尽量减少现金业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持有权益。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与业务目标是否相关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户外发布广告合同	镇江瑞麟广告有限公司	出租车顶灯	825,000.00	正在履行	是	将进一步扩大公司

2	户外发布广告合同	泸州老窖博盛恒祥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入口大牌、灯箱、看板广告	459,600.00	履行完毕	是	业务规模，改善公司收入结构
3	户外发布广告合同	镇江中山医院	出租车顶灯	420,000.00	履行完毕	是	
4	户外发布广告合同	涟水今世缘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今世缘典藏、国缘 k 系	240,000.00	履行完毕	是	
5	独家经营购买合同	镇江市城市客运管理处	汽车顶灯广告发布	1,400,288.00	正在履行	是	
6	独家经营购买合同	镇江市城市客运管理处	汽车顶灯广告发布	1,400,288.00	履行完毕	是	
7	独家经营购买合同	镇江市纪检监察干部培训中心	墙体广告	280,000.00	正在履行	是	
8	资产采购合同	三十六度传媒	采购装修	1,000,000.00	履行完毕	是	

注：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特点，合同选取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公司与前 5 大客户中的镇江公交广告有限公司、镇江文化广电产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签订的是框架合同，根据当年或当季提供服务的数量和时间长短进行结算。

2、公司目前重大借款和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三艾广告	韩春东	1,200,000.00	2013.3.22	2014.1.21	是
三艾广告	韩春东	1,300,000.00	2014.3.6	2015.1.5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春东、徐小琴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担保物为其自有房产，作价 190 万元。此外，公司控股股东韩春东已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签署反担保合同，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一步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借款和担保合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可细分为：采购模式、业务模式、盈利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按客户意向或实际需求针对性采购模式。公司通常在接洽有购买意向的客户、确定客户投放媒体的意向后，由设计安装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采购。公司采购通常货到付款，对于不同的采购合同支付期有所不同。

(二) 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为围绕客户营销需求开展的定制化一站式媒体发布服务模式服务。公司依据近年来的行业服务经验，针对客户户外媒体发布的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媒体发布和监测、维护服务等在内的全方位服务。

(三) 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形式为收取客户的广告制作发布费，公司按照为客户提供户外广告制作服务的内容和进行展示的时间、地段、方式作为费用的收费标准，公司以其优质系统的服务逐步取得客户的认同，并在户外媒体行业树立品牌声誉，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设计、制作、发布灯箱、横幅、路牌、橱窗、印刷品、礼品广告；代理国内同类广告业务；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室外装修工程施工等，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 L 类：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细分类别为 L72 商业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L7240 广告业。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户外广告指一般把设置在户外的广告叫做户外广告。常见的户外广告有：路边广告牌、高炮广告牌、灯箱、霓虹灯广告牌、LED看板等，现在甚至有升空气球、飞艇等先进的户外广告形式。

随着人们旅游和休闲活动的增多以及高新科技的广泛运用，户外媒体已成为广告主的新宠，其增长速度大大高于传统电视、报纸和杂志媒体。特别是分众传媒在纳斯达克成功上市后展开一系列大刀阔斧的并购，市值屡创新高之后，“户外媒体”成为风险投资商们聚焦的新热点。

21 世纪，户外广告早已突破了形式单一的店招式广告牌类型，出现了更多的新型户

外媒体—汽车车身广告、候车亭广告、地铁站广告、电梯广告、高立柱广告、三面翻广告、墙体广告、楼顶广告、霓虹灯、LED 显示屏等，户外广告伴随城市改革开放一路走来，正在告别粗放，进入优化与整合的新发展阶段。

2、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是我国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广告协会是我国广告行业的自律组织，是联系政府广告行政管理机构与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桥梁和纽带。其主要职能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行业进行指导、协调、服务、监督。

公司所在广告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户外广告场地占用费问题的答复》、《建设部关于加强户外广告、霓虹灯设置管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

广告行业的相关政策有：

①200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9]9号）指出将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明确要把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作为推进结构调整、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增加高校毕业生就业机会的重要途径。并给予包括税收、用工、市场开拓等全方位的产业政策支持。

②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确定将以文化创意、广告、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首次把文化产业的发展规划列入国家发展战略中来，标志着把文化产业发展作为一个战略性产业提升到了国家战略的层面，意义重大而深远。

③2011年3月17日，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首次明确提出“促进广告业健康发展”。规划纲要作为国家中期发展战略，对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性意义深远，定位准确，方向明确。目前正在制定的“十二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也将提出广告业发展的目标、任务，重大工程以及保障措施。

④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已把“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列为鼓励类，这是广告业第一次享受国家鼓励类政策，为广告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依据和空间。

⑤2012年2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江苏省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管理办法》（江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78号), 对江苏省内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进行规范。

⑥2012年6月18日, 国家工商总局印发《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明确提出广告业要提高专业化、集约化、国际化水平, 推动行业健康、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⑦2012年7月,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工商总局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开展2012年现代服务业试点支持广告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正式开展2012年中央财政支持广告业发展试点工作。

⑧2013年7月31日, 镇江市人民政府印发《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镇江市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镇政发〔2013〕33号)对镇江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的管理、设置、监督进行有效规范。

3、行业壁垒

户外广告传媒服务行业是一个服务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包括:

媒体资源壁垒: 由于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 对户外广告媒体的设置一般有严格的要求, 户外媒体属于行业稀缺性资源。以江苏省为例, 对户外广告媒体资源的设置已经进行控制。

品牌与合作认同: 与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的门槛较高。大中型客户特别是品牌附加值较高的企业选择广告代理商的条件苛刻, 要求广告代理商有健全的服务网点, 高效的运作系统, 丰富的行业经验, 成功的实战案例, 良好的品牌声誉, 高水平的服务团队以及系统的服务支持。而一般广告公司并不具备上述条件, 因而很难得到这类客户的认同。

资金需求壁垒: 由于户外广告媒体资源时效性较高, 且户外广告行业属于高投入高产出高回报的行业, 初期进入户外广告领域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并且承担经营风险, 对新进入企业构成进入障碍。

4、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广告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和扶持的新兴产业。近年来, 为促进我国广告行业发展, 国家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广告产业处于高速发展和成长期。

(2) 市场需求比较强劲

近年来, 我国广告行业发展迅猛。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

规划纲要（2006-2020）》和《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科技部组织编制了《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十二五”是我国深化改革开放、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攻坚阶段。我国广告传媒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将发展广告业等9个产业作为重点文化产业，广告业的发展迎来良好的机遇。

（3）服务业的技术创新

广告业有着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着广告业不断向前发展。广告也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等服务型企业紧密结合，对现代服务业中各行业的逐步渗透，为企业的生存和壮大提供了重要的竞争手段，促使产业结构升级进程加快并带动现代服务业加速融合。持续创新不断开发出功能和性能更加完善的新媒体服务模式，以满足客户更加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

不利因素：

（1）消费市场分化

我国消费市场呈现出大众、小众、碎片化细分的发展趋势，不同市场交错层叠。在这种情况下，传统市场研究中抽样的科学性和代表性不断被削弱，捕捉目标消费者越来越不容易，操作难度越来越高，日益需要精准化传播、针对性投放、细分化管理，这对传统的粗放型、单一型的本土广告传播模式提出了挑战。

（2）广告行业需要树立公信力

目前，我国广告业还不够成熟，行业集中度不高，从业公司与人员的素质与专业水准还存在参差不齐的状况。一些作为广告主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存在着炒作意识，虚假违法广告在一些保健品、医疗等行业还比较突出。这严重影响了广告行业的公信力，广告行业的竞争秩序还有待规范。

5、行业的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公司服务无明显淡季和旺季的季节性特征，全年业务量较为均衡。

广告服务行业区域性特征明显，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占全国广告服务市场的50%以上，不过二、三线城市正在快速崛起。广告行业发展与地区经济发展程度有紧密的联系，经济发达地区的城市化进程较快，机场、地铁、铁路、公交等交通运输网络逐步发达，居民消费水平不断增高，户外媒体行业的客户正在快速地向二、三线城市辐射发展。

（二）市场规模

户外广告已有几十年的发展历史，至今已发展成为媒体类型丰富、表现形式多样、发展速度较快的广告模式。随着电视、报纸的广告资源越来越被充分开发，户外广告因其发展质量和数量引起了各方重视。

据《2013-2017年中国户外广告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统计，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户外广告行业取得了突发猛进的发展，企业对户外广告的投入以年均25%的速度递增。2010年，我国户外广告投放总额达452亿元，2011年我国户外广告投放总额达515亿元，同比增长14%。

我国的户外广告整体投放自2004年以来表现出明显上升的特点。其在2008年和2010年的上升尤为明显，分别较上一年上升65%和32%。户外广告的投放量直接与城市的消费能力成正比。从城市等级来看，作为一线城市的北京、上海、广州仍然是户外广告花费的主要流向地。2010年，一线城市户外广告投放增长45%；二线城市户外广告投放增长24%；三线城市户外广告投放变化不大。这说明户外广告花费越来越向一线城市集中。

2012年，我国经济保持了快速平稳的增长。跟随整体的经济发展局势，2012年户外广告市场也呈现了较快增长。据鹰目户外媒体网发布的《2012年中国户外媒体行业监测报告》显示，2012年度中国广告花费达到3937.6亿元人民币，较2011年增长13.4%。其中户外媒体价格呈现快速增长。

在如今国内的户外广告市场上，外资企业的户外广告投入仍然占优势，达到57%，但内资企业户外广告投放增长迅猛，2010年增长了79%。这说明内资企业的户外广告投放大有潜力。

近年来，户外广告增长速度相对较快，并正在驶入快车道。目前，国内80%的户外广告资源均掌握在中小型广告企业手中，而随着市场的不断放开，国际传媒巨头步步切入，中国户外广告产业正面临着有史以来最大的发展和整合期。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3-2017年中国户外广告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户外广告市场呈现了较快增长。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国户外广告投放额约为515亿元、566亿元及619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10%。



广告行业的下游是各类广告主。根据央视市场研究公司（CRT）的统计数据，近年来中国广告投放前五位的行业分别是化妆品/浴室用品、商业及服务性行业、饮料、食品与药品。最近三年，中国主要行业广告投放额分布如下表所示：

2011-2013 年中国主要行业广告投放额

序号	行业类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化妆品/浴室用品	15.18%	13.80%	14.74%
2	商业及服务性行业	11.39%	12.90%	12.65%
3	饮料	10.85%	9.54%	10.11%
4	食品	9.99%	9.22%	9.40%
5	药品	8.33%	9.55%	8.36%
6	酒精类饮品	5.92%	5.27%	4.48%
7	娱乐及休闲	5.96%	5.61%	5.55%
8	交通	4.23%	4.25%	5.41%
9	其他	28.14%	29.86%	29.3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CTR 广告监测报告

广告行业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广告行业的发展与经济的增长密切相关，中国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导致广告行业的发展亦呈现出区域不平衡的特点。以 2013 年为例，北京地区广告经营额稳居全国首位，占全国广告经营总额的 35.75%。排在前五的省份（直辖市）广告经营收入总和为 3456.39 亿元，占全国广告经营总额的 68.86%，广告市场重心仍然停留在北上广和沿海一线。

中国各地区 2013 年与 2012 年广告经营额

区	2013年广告经营额(亿元)	占全国广告市场份额(%)	2012年广告经营额(亿元)	占全国广告市场份额(%)
北京	1,794.70	35.75	1,807.61	38.47
江苏	500.87	9.98	436.21	9.28
上海	449.56	8.96	437.89	9.32
广东	400.67	7.98	466.31	9.93
浙江	310.59	6.19	236.14	5.03
合计	3,456.39	68.86	3,384.16	72.03

数据来源：现代广告

(三) 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目前，国内大多数城市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对户外广告媒体的设置一般有严格的规定，户外媒体属于行业稀缺性资源，时效性强，市场竞争比较激烈。随着该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主管部门会适时调整其监管重点和发展方向，如果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户外广告传媒服务企业的经营收益。因此，政策性调整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相关风险。

2、区域市场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业务集中在镇江地区。该地区的经济形势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虽然公司具有经营模式、品牌等竞争优势，但不排除公司会受到镇江地区区域经济波动等各种因素改变的冲击，而使本公司经营受到影响。同时，随着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将会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年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2,836,937.16 元、2,655,853.81 元和 2,947,061.01 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65%、32.13% 和 63.01%；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1-6 月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有上升趋势，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60%，如果上述客户由于产品、服务质量等原因，终止或不与公司续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在短期内仍将面临客户集中的风险。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中国的户外广告市场已经有了白马广告媒体有限公司、TOM 户外传媒集团、德高贝登户外广告(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媒体伯乐集团有限公司、大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聚众目标传媒有限公司。这些广告业大鳄主要集中在北上广

深等一线城市，公司立足于镇江当地，辐射江苏省内，与白马广告媒体有限公司、TOM 户外传媒集团、德高贝登户外广告(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媒体伯乐集团有限公司、大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服务的区域上存在错位关系，与在楼宇电视联播网领域垄断的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聚众目标传媒有限公司在提供服务的内容上存在错位关系。镇江本地有江苏风云广告有限公司、镇江盛祥品牌传播有限公司、镇江飞天广告有限公司等 300 多家广告企业与公司存在业务上的竞争关系，但尚未有一家企业能提供设计、项目实施、媒体发布、后期维护一条龙服务的公司。

公司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需求及市场竞争力，公司与许多广告客户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是镇江当地广告业的几家较大的企业之一。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完整的业务流程优势

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户外媒体的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媒体发布和监测、后期维护整个过程，形成了完成的产业链。当地的其他户外媒体公司较少具备上述条件，当地大多数户外媒体公司主要从事代理采购户外媒介的业务，不具备生产制作广告画面的能力，几家拥有安装制作部门的广告企业往往提供广告纸、展板、标识系统、灯箱、墙面等不同广告发布载体服务中的一到两种。公司则能够针对客户需要为其提供量身定制的户外媒体整体解决方案和一站式全方位服务。因而公司对客户有极强的吸引力，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2) 品牌知名度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不少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主动和公司联系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公司 60%以上的收入来自大中型客户，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供极便利的条件，近年来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在同行业公司中销售规模居前列。

(3) 项目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为众多客户设计、安装、发布户外广告，积累众多不同类型项目经验，面对复杂状况或突发情况有丰富的应对措施和预案，拥有承接不同类型户外媒体的优势，在业内具备一定的口碑。

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是民营企业，仍然处于快速发展期，虽然在户外媒体资源设计开发上取得了一定优势，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由于资产规模较小、股东担保能力较弱，公司较难满足银行信贷审批条件，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股东投入获取资金。相对于部分拥有国企或上市背景的企业，公司在资金实力上相对较弱的劣势更为明显。由于融资渠道单一，缺乏资金，在市场开拓布局上都受到了一定限制，成为影响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之一。

(2) 销售市场单一

相对于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在市场营销方面的表现相对比较薄弱。公司在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产品和服务的开发设计，而对于营销渠道的建设相对较少。公司一直致力于发展镇江市场，目前公司的客户也均为本地客户，未形成以镇江市场为依托，辐射长三角的营销格局。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与完善程度与公司的整体实力不相符，公司应加大营销团队的建设和销售渠道的拓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以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但设 1 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 1 名监事。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融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2014 年 9 月 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5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 1 名监事与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设立、相关人员的任职要求及选举过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范。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强化“三会”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以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已经载明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章程纠纷时的争议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依法进行回避；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机制健全。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同时，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融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规章制度行事。

2、公司将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3、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4、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制度正处于磨合适应期，仍需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及一期，除 2014 年 6 月因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被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润州分局被处罚 0.5 万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记录。申报律师认为此记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不具备酒类销售资质而向中化镇江焦化有限公司销售 35,760.00 元的泸州老窖酒，公司销售上述泸州老窖酒属偶发交易，并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已承诺剩余的泸州老窖酒将全部用于公司业务招待。依据《酒类流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之相关规定：未按规定办理酒类流通备案登记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酒类经营者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因此，公司因无证销售上述泸州老窖酒的行为可能引致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责令改正等。

2015年1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春东、徐小琴出具承诺：承担未来所有公司因此次无资质销售酒类的行为引致的处罚及损失。同时，公司承诺将严格落实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合规管理体系，规范业务流程，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违法情节轻微，可能引起的处罚也较为轻微，在发现违法行为后主动进行了切实有效的整改，相关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未来所有公司因此次无资质销售酒类的行为引致的处罚及损失。因此，该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亦不会造成公司经济损失。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包括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维护一站式的户外媒体发布服务，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三十六度传媒共用办公用房的情况，且公司装修部分资金为三十六度支付。为解决该问题，公司于2014年6月按成本价向三十六度传媒购买了相关资产。目前，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设计制作部、销售部、工程部、售后部、财务部、综合管理办公室等6个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三十六度传媒成立于2013年4月，2014年10月，韩春东、徐小琴已将持有的三十六度传媒股权全部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报告期内，徐小琴担任三十六度传媒的执行董事、总经理，韩春东担任三十六度传媒的监事。三十六度传媒成立后，业务量较少，韩春东、徐小琴为三十六度传媒主要人员。除曾与公司共用办公用房外，不存在人员混同、共担费用等情形。公司与三十六度传媒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五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韩春东，实际控制人为韩春东、徐小琴。报告期内韩春东、徐小琴夫妇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三十六度传媒	韩春东直接持有92.65%的股权；徐小琴直接持有7.35%的股权；	设计、制作、发布灯箱、横幅、路牌、橱窗、印刷品、礼品广告；代理国内同类广告业务；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室外装修工程施工；金属材料、广告材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危险品除外）；床上

			用品的销售；工程围挡的出租；霓虹灯、LED 电子屏与 LED 亮化工程的施工；机电产品的销售及安装；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镇江市光明百货有限公司	韩春东直接持有 33.33% 的股权；徐小琴直接持有 66.67% 的股权；	日用百货的销售；床上用品的批发、零售；眼镜（隐形眼镜及其护理产品除外）的销售；婚庆礼仪服务；水果、蔬菜的零售；洗涤用品、餐具、家居护理用品、文化体育用品、摄像用品、办公用品、服装、服饰、鞋、箱包、雨伞、鲜花、电子产品、工艺礼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妆品、卫生洁具的销售；家电、五金、钟表及打火机的销售。
3	镇江市新行政中心百货有限公司	韩春东直接持有 9.00% 的股权；徐小琴直接持有 91.00% 的股权；	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日用百货、洗涤用品、餐具、家居护理用品、文化体育用品、摄像用品、办公用品、服装、服饰、鞋、包箱、雨伞、水果、鲜花、家纺的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礼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妆品、眼镜（隐形眼镜除外）、卫生洁具的销售；家电、五金钟表及打火机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润州区政行百货店（个体工商户）	徐小琴出资 8 万元	预包装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日用品、电器的零售；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檀丝坊红木艺术品有限公司	韩春东直接持有 89.00% 的股权；徐小琴直接持有 6.00% 的股权；贾晨直接持有 5.00% 的股权	红木制品、工艺礼品、装饰品、家用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婚庆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韩春东、徐小琴已将持有的三十六度传媒股权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二）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1、三十六度传媒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三十六度传媒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类似。韩春东直接持有三十六度传媒 92.65% 的股权，徐小琴直接持有 7.35% 的股权。徐小琴担任三十六度传媒的执行董事、总经理，韩春东担任三十六度传媒的监事。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春东、徐小琴决定将其所有的广告业务资源集中到三艾广告。韩春东、徐小琴已将持有的三十六度传媒股权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张丹波、陈洁，其中，陈洁以 14.7 万元的价格受让徐小琴对三十六度传媒出资 14.7 万元，张丹波以 185.3 万元的价格受让韩春东对三十六度传媒出资 185.3 万元。上述转让价格分别为韩春东、徐小琴对三十六度传媒的全部原始出资，与转让时三十六度传媒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相近，因此转让价格公允。三十六度传媒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就该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光明百货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光明百货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日用百货的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新行政中心百货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新行政中心百货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日用百货的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檀丝坊红木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檀丝坊红木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红木制品的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5、政行百货店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政行百货店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为个体工商户，投资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主营业务日用品的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 9 月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三艾国际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发生额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增加	减少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韩春东	2,279,127.02	80,000.00	2,359,127.02	50,0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发生额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增加	减少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韩春东	734,263.34	1,947,950.00	403,086.32	2,279,127.02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处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借款已经归还公司，报告期末账面余额 50,000 元为公司控股股东依据公司制度暂支的备用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014 年 10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公司近二年及一期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确认由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法人治理机制不够健全，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但相关关联交易真实，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出现资金被占用的情况，2014 年 9 月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韩春东于 2014 年 2 月 2 日与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委托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与韩春东签订的《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S2020120140028518）提供保证，被担保的主合同项下本金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15 年 1 月 5 日，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该《个人担保借款合同》还约定了由韩春东、徐小琴以个人名下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作价 190.00 万元人民币。

为了避免公司利益受损，2014 年 9 月 24 日，韩春东与公司就上述保证合同签署了《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以保证的方式向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对控股股东担保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5 年 1 月 4 日韩春东已归还了上述借款，公司的相应保证义务已解除。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股份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春东持有公司股份 2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5.00%；公司监事徐小琴系董事长兼总经理韩春东的配偶，持有公司股份 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0%；公司董事贾晨系董事长兼总经理韩春东的母亲，持有公司股份 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亲属关系：

- (1) 公司监事徐小琴系董事长兼总经理韩春东的配偶；
- (2) 公司董事贾晨系董事长兼总经理韩春东母亲；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上述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职务
韩春东	董事长、总经理	檀丝坊红木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执行董事
徐小琴	监事	光明百货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行政中心百货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执行董事、总经理
		政行百货店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负责人
		荷塘悦食酒店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负责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除韩春东、徐小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1) 2006 年 4 月 28 日之前，有限公司设徐小琴一名执行董事。

2006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韩春东为执行董事。

此次变动原因：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成立新一届股东会，组建新管理层。

(2) 2014 年 9 月 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韩春东、喻凤蛟、谢富疆、孙秀荣、贾晨为董事。2014 年 9 月 5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春东为股份公司董事长，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此次变动原因：股份公司创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变动情况

(1) 2006 年 4 月 28 日之前，有限公司仅设陈宝康一名监事。

2006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范荣为监事。

此次变动原因：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成立新一届监事会。

(2) 2014 年 9 月 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江卫东、徐小琴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 2014 年 9 月 5 日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选举的职工监事黄静，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4 年 9 月 5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江卫东为监事会主席。

此次变动原因：股份公司创立，选举成立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2006 年 4 月 28 日之前，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徐小琴。

2006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聘任韩春东为总经理。

此次变动原因在于：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成立新一届股东会，组建新管理层。

(2) 2014 年 9 月 5 日，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韩春东为总经理，李娟娟为副总经理，王菊方为财务总监，胡元媛为董事会秘书。

此次变动原因：股份公司创立，组建新管理层。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初期未设置董事会，设有 1 名执行董事，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设有 1 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韩春东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4. 0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2, 756. 50	702, 031. 48	1, 039, 445. 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14, 716. 09	2, 324, 382. 96	2, 451, 960. 75
预付款项	396, 875. 00	335, 891. 40	1, 192, 407. 1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8, 918. 61	3, 129, 068. 59	877, 700. 59
存货	480, 048. 12	661, 563. 05	926, 957.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3, 820. 00	578, 208. 00	
流动资产合计	5, 047, 134. 32	7, 731, 145. 48	6, 488, 471. 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 200, 000. 00	1, 200, 000. 00	1, 200, 000. 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 767, 818. 83	2, 849, 476. 91	2, 826, 498. 8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 750, 471. 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 155. 00	171, 660. 13	154, 017. 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 899, 445. 41	4, 221, 137. 04	4, 180, 516. 16
资产总计	11, 946, 579. 73	11, 952, 282. 52	10, 668, 987. 73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 0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 560, 115. 47	1, 607, 047. 55	1, 660, 426. 32
预收款项	120, 788. 20	127, 945. 20	57, 268. 00
应付职工薪酬	276, 663. 29	201, 832. 38	166, 806. 21
应交税费	1, 094, 402. 25	611, 445. 57	213, 669. 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 671, 161. 36	2, 605, 594. 59	2, 120, 528. 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 723, 130. 57	5, 153, 865. 29	4, 218, 698. 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 723, 130. 57	5, 153, 865. 29	4, 218, 698. 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 315. 95	34, 812. 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 146, 133. 21	1, 763, 604. 47	1, 450, 289. 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 223, 449. 16	6, 798, 417. 23	6, 450, 289. 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 946, 579. 73	11, 952, 282. 52	10, 668, 987. 73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10,687.21	8,262,994.16	6,498,656.79
减: 营业成本	3,360,044.83	6,124,311.40	5,232,196.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460.45	62,601.41	166,824.28
销售费用	220,838.97	553,988.58	476,396.95
管理费用	466,553.58	766,645.48	757,554.70
财务费用	-26,367.07	105,903.23	58,891.44
资产减值损失	37,979.48	70,571.18	23,850.8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3,176.97	578,972.88	-217,057.94
加: 营业外收入	548.86	1,711.75	4,441.26
减: 营业外支出	6,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7,725.83	580,684.63	-212,616.68
减: 所得税费用	182,693.90	232,557.07	-5,962.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031.93	348,127.56	-206,653.97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50	0.0696	-0.04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50	0.0696	-0.041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5,031.93	348,127.56	-206,653.97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36,459.81	8,835,725.87	6,420,338.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7,892.08	5,226.72	708,56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4,351.89	8,840,952.59	7,128,90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1,387.73	3,876,718.27	4,208,738.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7,235.64	1,637,825.31	1,277,156.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138.59	190,963.77	131,132.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953.55	2,969,240.07	1,008,62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0,715.51	8,674,747.42	6,625,65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3,636.38	166,205.17	503,248.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0,619.40	427,296.00	216,57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0,619.40	427,296.00	216,57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0,619.40	-427,296.00	-216,57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91.96	76,323.50	41,767.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91.96	76,323.50	41,76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91.96	-76,323.50	-41,767.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725.02	-337,414.33	244,90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031.48	1,039,445.81	794,53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2,756.50	702,031.48	1,039,445.8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25,031.93	348,127.56	-206,653.97
净利润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979.48	70,571.18	23,850.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4,658.08	404,317.91	311,697.7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147.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291.96	76,323.50	41,767.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94.87	-17,642.79	-5,96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5,902.93	-312,813.78	-388,789.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0,853.77	-1,343,164.68	1,143,168.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0,734.72	940,486.27	-415,829.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3,636.38	166,205.17	503,248.6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42,756.50	702,031.48	1,039,445.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2,031.48	1,039,445.81	794,536.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725.02	-337,414.33	244,909.14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65,904.78	3,514.97	1,978.05
收到往来款	2,221,438.44		702,142.73
营业外收入-赔偿收入等	548.86	1,711.75	4,441.26
合计	2,287,892.08	5,226.72	708,562.0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120,039.96	344,578.23	348,868.90
管理费用	265,667.84	628,311.06	640,652.75
企业间往来		1,963,256.08	
财务费用	7,245.75	33,094.70	19,102.01
营业外支出	1,000.00		
合计	393,953.55	2,969,240.07	1,008,623.6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4,812.76		1,763,604.47	6,798,417.2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4,812.76		1,763,604.47	6,798,417.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425,031.93	425,031.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5,031.93	425,031.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2,503.19		-42,503.19	
1. 提取盈余公积					42,503.19		-42,503.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77,315.95		2,146,133.21	7,223,449.1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450,289.67	6,450,289.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450,289.67	6,450,289.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348,127.56	348,127.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8,127.56	348,127.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4,812.76		-34,812.76	
1. 提取盈余公积					34,812.76		-34,812.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34,812.76		1,763,604.47	6,798,417.2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656,943.64	6,656,94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656,943.64	6,656,943.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206,653.97	-206,653.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6,653.97	-206,653.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450,289.67	6,450,289.6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未见减值迹象的，则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

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	按照坏账风险大小划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小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
组合 2：帐龄分析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外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按期末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	
组合 2：帐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以上	100	100

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特殊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6、存货

6.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等。

6.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6.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6.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7、长期股权投资

7.1 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7.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

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7.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7.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8、固定资产

8.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8.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户外建筑物	15	5.00	6.33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8.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

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9.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9.2 摊销年限

按照合同收益年限摊销。

10、收入

10.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0.2 提供劳务收入

对于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则在劳务完成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10.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0.4 收入的具体确认标准

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是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在广告内容见诸媒体并经客户确认，取得收款的权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按广告发布期确认销售收入。

1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以广告项目为成本归集和分配计算对象。

按广告方案一体化实施的具体操作环节选用合适成本分配方式：

(1) 项目安装、媒体发布流程环节

由于该环节成本支出可根据项目准确归集且该环节主要在广告牌实际所在地进行建设不占用公司内部公用资源，故公司按其项目归集的实际发生成本直接入账。

(2) 设计及上画流程环节

由于该制作环节共用喷绘机、电脑等制图设备，因此人工、能源成本等按照输出幅面进行分配，材料按照实际领用情况记入成本。

在项目制作完成确认收入时，结转相关成本至营业成本。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提示：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无

2、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无。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智合新天,股票代码:430322)基本一致。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94.66	1,195.23	1,066.90
负债总计(万元)	472.31	515.39	421.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22.34	679.84	645.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22.34	679.84	645.03
每股净资产(元)	1.44	1.36	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4	1.36	1.29
资产负债率(%)	39.54	43.12	39.54
流动比率(倍)	1.07	1.50	1.54
速动比率(倍)	0.89	1.26	1.32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1.07	826.30	649.87
净利润(万元)	42.50	34.81	-20.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50	34.81	-2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11	26.02	-2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11	26.02	-21.00
毛利率(%)	28.67	25.88	19.49
净资产收益率(%)	6.06	5.26	-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44	3.93	-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9	3.46	2.50
存货周转率（次）	8.25	10.40	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9.36	16.62	50.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0.03	0.10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率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 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改制为股份公司，经模拟测算，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1.44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4元。2014年度1-6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09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72元。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36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6元。2013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07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03元。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29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9元。2012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04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10元。

(二) 财务状况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9.87 万元、826.30 万元、471.07 万元，2013 年度收入出现了大幅上升。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0.67 万元、34.81 万元、42.50 万元，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5%、5.26%、6.06%，公司 2012 年度亏损，2013 年度扭亏为盈，而且 2014 年 1-6 月的净利润超过了 2013 年度全年水平，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49%、25.88%、28.67%，逐渐上升，公司成长性较好，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4、1.50、1.07。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1.26、0.89。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但逐渐降低。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54%、43.12%、39.54%，均低于 50%，长期偿债能力较强。综上所述，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0、3.46、1.9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88、10.40、8.25，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大幅上升所致。总体来说，应收账款周转及存货周转情况较好。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32 万元、16.62 万元、359.36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度支付了 196.33 万元的往来款，2014 年 1-6 月收到了 222.14 万元的往来款。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66 万元、-42.73 万元、-302.06 万元。因此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等的支出。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8 万元、-7.63 万元、-3.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均为向自然人借

款。

公司的现金流量较为正常，但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管理层为了保持良好的现金流量，应避免因资金周转不畅影响正常的经营活动，坚持通过扩大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提升市场份额，努力实现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优化内部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削减不必要的现金支出；加快资金周转速度，缩短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通过在资本市场融资等更多的筹资手段筹集企业发展所需资金。

（三）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广告方案一站式服务	4,710,687.21	100.00	8,262,994.16	100.00	6,498,656.79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广告方案一站式服务。广告方案一站式服务系户外广告媒体设计、项目实施、媒体发布和监测、后续维护等完整化的业务流程服务，提供户外广告的整体解决方案及一站式服务。户外媒体广告是通过户外媒体进行视觉传达的广告，主要包括高速公路站亭、站棚、路牌、电子显示屏等。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依次为6,498,656.79元、8,262,994.16元、4,710,687.21元，呈明显的逐年递增趋势。2013年度相比2012年度增长了27.15%，2014年上半年的收入达到2013年度的57.0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有：(1)公司的服务获得老客户的认可，老客户在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不断提供金额更大的合同订单；(2)随着公司品牌的逐步树立，公司逐步取得市场认可，公司信誉较好议价能力逐渐提高，且公司不断开拓新市场，不断取得新客户的大额合同订单，业务规模快速扩大。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00%，主营业务突出。

（四）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增长率(%)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4,710,687.21	8,262,994.16	27.15	6,498,656.79
主营业务成本	3,360,044.83	6,124,311.40	17.05	5,232,196.53
主营业务毛利	1,350,642.38	2,138,682.76	68.87	1,266,460.26
营业利润	613,176.97	578,972.88	-	-217,057.94
利润总额	607,725.83	580,684.63	-	-212,616.68

净利润	425,031.93	348,127.56	-	-206,653.97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上升，2013年度较2012年度上升了27.15%，主营业务成本上升幅度较小仅为17.05%，2013年度实现了扭亏为盈，2014年1-6月的净利润超过了2013年度的水平，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公司净利润也逐年显著增长，2014年上半年已实现净利润42.50万元，已超过2013年全年水平。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毛利率构成及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年1-6月	增长率(%)	2013年度	增长率(%)	2012年度
毛利率	28.67%	10.78	25.88%	32.79	19.49%

公司毛利率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1-6月分别为19.49%、25.88%、28.67%，逐渐上升，主要原因如下：（1）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服务品质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品牌声誉提升，议价能力增强，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不大，销售价格的增幅大于采购价格的增幅；（2）公司服务流程及相关技术逐步成熟完善，不需要重复试验、试用，节约人力及其他费用，服务成本进一步降低；（3）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控制了人员及费用的浪费，完全做到了增收节支，从而使成本降低，主营业务毛利率得以提高。（4）公司的户外广告业务正处于一个转型时期，随着科技化浪潮渗透到社会的每一个领域，以及人们对居住环境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的户外广告业务正在朝新颖、美观、娱乐化和高科技的路线发展，户外广告产品的附加值有大幅提高；（5）2012年度的亏损及毛利率偏低的主要原因系为了积累资源在广告发布成本和广告租赁成本方面的前期投入较高而前期收入及毛利较低，符合户外广告行业特点。

指标	三艾广告			智合新天(430322)			指标分析
	2014年度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4年度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28.67%	25.88%	19.49%	21.17%	27.71%	21.81%	基本与可比公司接近，处于20%-30%之间

选择同行业已挂牌公司智合新天(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智合新天，股票代码：430322）。经过对比分析，公司的毛利率基本与同行业水平接近，毛利率水平较为合理。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增长率(%)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销售费用	220,838.97	553,988.58	16.29	476,396.95

管理费用	466,553.58	766,645.48	1.20	757,554.70
其中：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6,367.07	105,903.23	79.83	58,891.44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69	6.70	-	7.33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9.90	9.28	-	11.6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	-	-	-	-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56	1.28	-	0.9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销售人员工资、汽车费用、运杂费、水电费等。2013年度较2012年度上升了16.29%，主要原因系随着营业收入的提高差旅费及运杂费上升幅度较大，2013年度较2012年度差旅费、运杂费分别上升了88.69%、51.6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公司无研发费用。2013年度较2012年度下降了1.20%，波动不大，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稳定，费用控制情况良好。

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支出构成。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系向个人借款支付的利息支出。2013年度较2012年度上升了79.83%，主要原因系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在流动资金不足的时候向非关联方个人借入资金并支付8%至10%之间的利息用于经营，2013年度利息支出高于2012年度。2014年度1-6月财务费用为负数的原因系公司收回大量的往来款，自有资金增多，将闲置资金借给红星文化收取的利息较高及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故利息收入大幅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虽然略有波动，但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波动是比较合理的。

(六)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无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4,0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15,491.9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48.86	1,711.75	4,441.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4,637.22	-29,300.93	-1,110.32
合计	43,911.64	87,902.77	3,330.94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64,000.00系公司借给红星文化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非货币资产交换损益 115,491.95 元系 2013 年公司客户泸州老窖博盛恒祥酒类销售有限公司、镇江华祥苑茶业有限公司因无力支付广告款，合同约定以交付其存货泸州老窖作为广告费的支付方式。

两家公司用于抵账的泸州老窖酒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镇江华祥苑茶叶有限公司签订了的户外广告合同，金额为 260,000.00 元，价格为 338 元/瓶，合同约定全款以泸州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采购老窖酒抵广告费。合同并未约定限制用途。

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泸州老窖博盛恒祥酒类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户外广告发布合同，金额为 459,600 元，价格为 318 元/瓶。合同约定：泸州老窖博盛恒祥酒类销售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交付泸州老窖酒作为全部广告费的付款方式并约定此酒本公司仅可用于公司内部、招待所用。

2013 年 6-8 月上述两家公司陆续将泸州老窖交付给了公司。

其他支出分别系公益性捐赠 1,000.00 元和罚款支出 5,000.00 元。

2014 年 6 月 25 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润州分局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户外广告登记，领取《户外广告登记证》，擅自在牌湾公交站台和大市口南站公交站台发布平面广告，构成未经许可擅自发布广告的行为，公司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2500 元及罚款 2500 元。

上述违法行为系因公司业务量大，相关人员法律意识不高、工作疏忽所造成。公司积极配合相关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主动整改，采取的措施包括：按时缴纳了相应罚款、补办《户外广告登记证》等。公司承诺将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广告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强业务管理，确保规范生产。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情节轻微，且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应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时、有效，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014 年 9 月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除上述处罚外，未发现三艾广告在镇江工商系统企业监管数据库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税务、社保、环保、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2014 年度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0.33%、25.25%、-1.61%，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3%	3%
营业税	以其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包括媒体、载体）的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教育经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经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缴费人应当缴纳广告业营业税和（营改增试点范围企业）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取得的销售额。	3%	3%	3%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结合的方法。

1、应收账款

2014年6月30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5.00%	1,957,274.10	66.23	97,863.71	1,859,410.39
	1-2年	20.00%	527,599.00	17.85	105,519.80	422,079.20
	2-3年	50.00%	266,453.00	9.01	133,226.50	133,226.50
	3年以上	100.00%	204,371.09	6.91	204,371.09	-
合计		—	2,955,697.19	100.00	540,981.10	2,414,716.09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5.00%	2,172,014.80	80.49	108,600.74	2,063,414.06
	1-2年	20.00%	267,283.00	9.91	53,456.60	213,826.40

	2-3 年	50. 00%	94, 285. 00	3. 49	47, 142. 50	47, 142. 50
	3 年以上	100. 00%	164, 799. 09	6. 11	164, 799. 09	-
合计	—	2, 698, 381. 89	100. 00	373, 998. 93	2, 324, 382. 9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5. 00%	2, 000, 592. 49	68. 71	100, 029. 62	1, 900, 562. 87
	1-2 年	20. 00%	435, 313. 60	14. 95	87, 062. 72	348, 250. 88
	2-3 年	50. 00%	406, 294. 00	13. 95	203, 147. 00	203, 147. 00
	3 年以上	100. 00%	69, 584. 09	2. 39	69, 584. 09	-
合计		—	2, 911, 784. 18	100. 00	459, 823. 43	2, 451, 960. 75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分析：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 451, 960. 75 元、2, 324, 382. 96 元、2, 414, 716. 09 元，较为稳定，波动不大，但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 98%、19. 45%、20. 21%，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 73%、28. 13%、51. 26%。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业，行业主要特点为按照客户需要进行设计和定制广告，个性化较为明显。产品或服务类型为广告方案一站式服务，收付款政策为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进行。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国企、医院、酒类企业、公交公司等，其中政府及国企客户的信誉良好双方协商了阶段性分期付款，公司的信用政策针对不同的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期间，每个项目合同单独与客户协商确定。若应收账款到期不能及时回收，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红星文化	非关联方	683, 906. 00	1 年以内	23. 14
镇江文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 740. 00	2 年以内	19. 28
镇江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 690. 60	1 年以内	6. 08
镇江新区鼎大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 600. 00	1-2 年	5. 74
江苏益华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 480. 80	1 年以内	5. 05
合计	—	1, 752, 417. 40	—	59. 2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镇江文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282.00	1 年以内	16.58
镇江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610.00	1 年以内	11.18
镇江新区鼎大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480.00	1 年以内	7.6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9.55	1 年以内	6.23
镇江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非关联方	72,913.00	2 年以内	2.70
		94,440.00	3 年以上	3.50
合计	—	1,290,734.55	—	47.8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镇江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非关联方	449,136.00	3 年以内	15.4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9,770.45	1 年以内	7.89
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非关联方	175,750.00	1 年以内	6.04
镇江市城市干道工程建设办公室	非关联方	158,851.00	1 年以内	5.46
镇江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924.00	1 年以内	3.81
合计	—	1,124,431.45	—	38.62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96,875.00	100.00	335,891.40	100.00	1,172,407.15	98.32
1-2 年	—	—	—	—	20,000.00	1.68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96,875.00	100.00	335,891.40	100.00	1,192,407.15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待摊费用和预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1,192,407.15 元、335,891.40 元、396,875.00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上海永享标志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	1年以内	98.27	尚未结算
媒体分公司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	6,875.00	1年以内	1.73	随受益期间摊销
合计	—	396,875.00	—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未结算原因
宗泽路 3#预付装修费	待摊费用	285,395.00	1年以内	84.97	尚未完工
媒体分公司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	50,496.40	1年以内	15.03	随受益期间摊销
合计	—	335,891.40	—	100.00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未结算原因
镇江市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待摊费用	1,020,920.94	1年以内	85.62	随受益期间摊销
媒体分公司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	98,575.58	1年以内	8.27	随受益期间摊销
出租车顶灯改造	待摊费用	52,910.63	1年以内	4.44	随受益期间摊销
凯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2 年	1.68	尚未结算
合计	—	1,192,407.15	—	100.00	—

各期末预付款项存在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 1,020,920.94 元为支付镇江市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出租车顶灯广告使用权预付款，根据广告使用权协议，公司需对该笔支出在整个广告使用权受益期间内摊销，余额为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部分，该余额已与 2013 年内正常摊销完毕；另有余额 52,910.63 元为公司对该部分出租车顶灯改造资本性支出且于年末尚未摊销完毕部分，已于 2013 年内摊销完毕；媒体分公司待摊费用 98,575.58 元为分公司房屋租金支出，根据受益期间尚未摊销完毕的部分，已于 2013 年摊销完毕。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 285,395.00 元为公司支付的宗泽路 3#厂房的部分前期装修费用，因整体装修尚未完成，故于 2013 年底尚未开始摊销，该余额已于 2014

年内正常开始摊销；剩余 50,496.40 元为媒体公司零星尚未摊销完成的、受益期间在一年以内的费用（主要为房租），并全部于 2014 年正常摊销完毕。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 6,875.00 为媒体公司零星尚未摊销完毕的、受益期间在一年以内的费用（主要为房租），期后处于正常摊销状态。

未按照付款单位进行披露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00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原制度”）中规定的“两费”（待摊费用、预提费用）分别属于资产类和负债类科目，其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均有专项列示。“新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删除了“待摊费用”与“预提费用”科目，并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中也相应取消了这两个项目，但未对原制度规定的待摊、预提有关业务的账务处理及报表列示作任何说明。在会计实务核算账务处理中，对期末尚未摊销完毕且受益期在一年以内的待摊费用，普遍将其列入预付款项或其他应收款科目进行报表列示。

3、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5.00%	57,974.35	18.55	2,898.72	55,075.63
	1-2 年	20.00%	77,730.60	24.87	15,546.12	62,184.48
	2-3 年	50.00%	23,317.00	7.46	11,658.50	11,658.50
	3 年以上	100.00%	153,535.57	49.12	153,535.57	-
合计		—	312,557.52	100.00	183,638.91	128,918.6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5.00%	3,264,857.62	94.86	163,242.88	3,101,614.74
	1-2 年	20.00%	23,317.00	0.68	4,663.40	18,653.60
	2-3 年	50.00%	17,600.50	0.51	8,800.25	8,800.25
	3 年以上	100.00%	135,935.07	3.95	135,935.07	-
合计		—	3,441,710.19	100.00	312,641.60	3,129,068.5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5.00%	844,414.94	81.67	42,220.75	802,194.19
	1-2 年	20.00%	17,600.50	1.70	3,520.10	14,080.40

	2-3 年	50.00%	122,852.00	11.88	61,426.00	61,426.00
	3 年以上	100.00%	49,079.07	4.75	49,079.07	-
	合计	—	1,033,946.51	100.00	156,245.92	877,700.59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借款等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姓名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韩春东	50,000.00	1,000.00	2,279,127.02		734,263.34	36,713.17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韩春东	股东	50,000.00	19.04	1-2 年	备用金
镇江新区世纪物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1.43	3 年以上	押金
林谦	非关联方	30,000.00	11.43	1 年以内	借款
江苏三瑞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9.52	1-2 年	押金
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上党村	非关联方	20,000.00	7.62	2-3 年	押金
合计	—	155,000.00	59.04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韩春东	股东	2,279,127.02	66.22	1 年以内	借款及备用金
镇江红星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26.15	1 年以内	借款
徐建军	非关联方	50,000.00	1.45	1 年以内	借款
镇江新区世纪物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0.87	3 年以上	押金
江苏三瑞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0.73	1 年以内	押金
合计	—	3,441,710.19	95.42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韩春东	股东	734,263.34	71.02	1年以内	借款
贺年凤	非关联方	58,000.00	5.61	3年以内	借款
赵志龙	非关联方	50,000.00	4.84	2-3年	借款
沈慕超	非关联方	40,000.00	3.87	1年以内	借款
镇江新区世纪物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2.90	3年以上	押金
合计	—	912,263.34	88.24	—	—

(二)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80,048.12	661,563.05	926,957.27

公司的存货为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展架、钢管、广告灯、灯珠、光膜、布等。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现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泸州老窖酒	383,820.00	578,208.00	

2013年6-8月公司客户泸州老窖博盛恒祥酒类销售有限公司、镇江华祥苑茶业有限公司因无力支付广告款，用其存货泸州老窖支付公司的广告款。

(四)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6月30日
红星文化	成本法	1,200,000.00	1,200,000.00	—	1,2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红星文化	成本法	—	1,200,000.00	—	1,200,000.00

镇江红星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0,000,000.00 元，公司持有 1.33% 的股份。2014 年 6 月 31 日红星文化的净资产为 127,093,030.36 元，高于其注册资本。被投资公司报告期内无分红，公司无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现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户外建筑物	15	5.00	6.33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五类：户外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其中户外建筑物系户外公司自有的广告牌。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户外建筑物	3,692,180.00	-	-	3,692,180.00
机器设备	1,361,600.00	19,100.00	-	1,380,700.00
运输工具	105,596.00	2,200.00	-	107,796.00
电子设备	223,100.00	15,000.00	-	238,100.00
其他	497,977.00	96,700.00	-	594,677.00
合计	5,880,453.00	133,000.00	-	6,013,453.00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户外建筑物	3,343,580.00	348,600.00	-	3,692,180.00
机器设备	1,355,600.00	6,000.00	-	1,361,600.00
运输工具	92,000.00	13,596.00	-	105,596.00
电子设备	186,200.00	36,900.00	-	223,100.00
其他	475,777.00	22,200.00	-	497,977.00
合计	5,453,157.00	427,296.00	-	5,880,453.00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户外建筑物	1,541,620.45	100,492.65	-	1,642,113.10

机器设备	959, 373. 33	64, 111. 54	-	1, 023, 484. 87
运输工具	89, 140. 97	1, 326. 45	-	90, 467. 42
电子设备	144, 710. 33	15, 048. 00	-	159, 758. 33
其他	296, 131. 01	33, 679. 44	-	329, 810. 45
合计	3, 030, 976. 09	214, 658. 08	-	3, 245, 634. 17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户外建筑物	1, 362, 713. 16	178, 907. 29	-	1, 541, 620. 45
机器设备	832, 025. 83	127, 347. 50	-	959, 373. 33
运输工具	87, 400. 00	1, 740. 97	-	89, 140. 97
电子设备	116, 742. 33	27, 968. 00	-	144, 710. 33
其他	227, 776. 86	68, 354. 15	-	296, 131. 01
合计	2, 626, 658. 18	404, 317. 91	-	3, 030, 976. 09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户外建筑物	2, 050, 066. 90	2, 150, 559. 55	1, 980, 866. 84
机器设备	357, 215. 13	402, 226. 67	523, 574. 17
运输工具	17, 328. 58	16, 455. 03	4, 600. 00
电子设备	78, 341. 67	78, 389. 67	69, 457. 67
其他	264, 866. 55	201, 845. 99	248, 000. 14
合计	2, 767, 818. 83	2, 849, 476. 91	2, 826, 498. 82

公司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融资租赁入、经营租赁租出、持有待售、未办妥产权的固定资产。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现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6月30日
宗泽路 3#装修费	-	2, 260, 619. 40	67, 481. 18	-	2, 193, 138. 22
G4011扬溧高炮广告牌费用	-	627, 000. 00	69, 666. 64	-	557, 333. 36
合计	-	2, 887, 619. 40	137, 147. 82	-	2, 750, 471. 58

摊销期限按房屋租赁合同剩余可使用时间确定。

公司于宗泽路 3#厂房的租赁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赁

期为六年，出租方为江苏三瑞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承租方为三家公司，分别为江苏三艾广告国际有限公司、镇江三十六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镇江市长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建筑总面积为 2063 平方米，3 家承租方按照实际使用面积缴纳租金。租金每两年递增，2014 年及 2015 年为 13 元/平方米，2016 年及 2017 年为 14 元/平方米，2018 年及 2019 年为 15 元/平方米。其中公司的房屋租赁面积约 1290.50 平方米，2014 年支付的租金为 201,318.00 元。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对该处租赁房屋进行装修，将原厂房进行内部结构改造，于原建筑内将厂房改造为 2 层复式结构，并对各办公室进行隔断等装修。主要装修支出为材料支出，其构成主要为钢材、木材、隔墙工料等；剩余支出主要为搭建结构所配套的人工、设计支出等。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对该处房屋完成装修，相关装修支出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装修材料	1,793,059.40
人工费用	363,270.00
设计费	100,000.00
其他零星费用	4,290.00
合计	2,260,619.40

注：其中包括公司关联方镇江三十六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购入装修费用 1,000,000.00 元。

(七)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86,640.53	37,979.48	-		724,620.01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16,069.35	70,571.18	-	-	686,640.53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款项

1、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2,836.69	65.56	1,407,357.84	87.57	1,451,647.72	87.43
1年以上	537,278.78	34.44	199,689.71	12.43	208,778.60	12.57
合计	1,560,115.47	100.00	1,607,047.55	100.00	1,660,426.32	100.00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末的应付账款分别为1,660,426.32元、1,607,047.55元、1,560,115.47元，公司应付账款均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未付的货款及广告位的租金等。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65.56%账龄在一年以内，应付账款按照合同付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镇江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466,666.67	29.91	0-2年	房租款
市政管理处工程公司	140,238.51	8.99	1-3年	广告位租金
袁加波	102,332.08	6.56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素德贸易有限公司	98,600.00	6.32	1年以内	材料款
崇安区刘艳建材经营部	71,767.00	4.6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879,604.26	56.38	—	—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占应付账款总额的56.38%，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65.56%，公司应付账款支付正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镇江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266,666.67	16.59	1年以内	房租款
镇江报业传媒集团	240,000.00	14.93	1年以内	广告位租金
袁加波	187,493.69	11.67	1年以内	材料款
市政管理处工程公司	145,238.51	9.04	1-2年	广告位租金
镇江市依发物资有限公司	95,469.00	5.94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934,867.87	58.17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镇江市纪检监察干部培训中心	460,000.00	27.70	1年以内	广告位租金
镇江市城市客运管理处	280,000.00	16.86	1年以内	广告位租金
南京巨东广告有限公司	270,000.00	16.26	1年以内	广告位租金
市政管理处工程公司	180,040.00	10.84	1-2年	广告位租金
镇江市依发物资有限公司	79,409.50	4.78	1-2年	材料款
合计	1,269,449.50	76.44	—	—

2、预收款项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506.40	68.31	89,903.40	70.27	39,608.00	69.16
1-2年	240.00	0.20	20,381.80	15.93	17,660.00	30.84
2-3年	20,381.80	16.87	17,660.00	13.80	—	—
3年以上	17,660.00	14.62	—	—	—	—
合计	120,788.20	100.00	127,945.20	100.00	57,268.00	100.00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末的预收款项分别为57,268.00元、127,945.20元、120,788.20元，各期末金额不大。公司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的预付制作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镇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34,982.00	28.96	1年以内	预收制作款
镇江军星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08.80	20.37	0-3年	预收制作款
南京弘康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60.00	14.62	3年以上	预收制作款
涟水今世缘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	14.07	1年以内	预收制作款
镇江轩宇电力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	5.96	1年以内	预收制作款
合计	—	101,450.80	83.98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性质
镇江文化广电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56.00	53.43	1年以内	预收制作款
镇江军星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81.80	15.93	1-2年	预收制作款
南京弘康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60.00	13.80	2-3年	预收制作款
上海东方风云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4.00	8.01	1年以内	预收制作款
镇江长三角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	2.19	1年以内	预收制作款
合计	—	119,451.80	93.36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性质
上海东方风云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21.00	23.96	1年以内	预收制作款
镇江军星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64.00	30.15	1年以内	预收制作款
南京弘康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60.00	30.84	1-2年	预收制作款
镇江市给排水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	3.67	1年以内	预收制作款
镇江长三角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	4.89	1年以内	预收制作款
合计	—	53,545.00	93.51	—	—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6,369.54	43.46	2,070,202.77	79.45	1,531,313.20	72.21
1年以上	944,791.82	56.54	535,391.82	20.55	589,215.33	27.79
合计	1,671,161.36	100.00	2,605,594.59	100.00	2,120,528.53	100.00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120,528.53 元、2,605,594.59 元及 1,671,161.36 元。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借款及押金等。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账龄
韩春东	实际控制人	34,395.16	2.06	1年以内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三十六度传媒	649,709.93	77,916.01	-
徐小琴	-	338,300.57	438,842.5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三十六度传媒	关联方	649,709.93	38.88	1 年以内	借款
郑庆玲	非关联方	430,000.00	25.73	1-2 年	借款
邓方雄	非关联方	200,000.00	11.97	1-2 年	借款
市政管理处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8.98	3-4 年	电信出租车站台押金
韩明清	非关联方	60,000.00	3.59	3-4 年	借款
合计	—	1,489,709.93	89.14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郑庆玲	非关联方	870,000.00	33.39	3 年以内	借款
费桂芳	非关联方	500,000.00	19.19	1 年以内	借款
徐小琴	股东	338,300.57	12.98	1 年以内	借款
邓方雄	非关联方	200,000.00	7.68	1 年以内	借款
孙祥宽	非关联方	196,102.19	7.53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	2,104,402.76	80.76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徐小琴	股东	438,842.54	20.69	1 年以内	借款
郑庆玲	非关联方	216,300.00	10.20	2 年以内	借款
市政管理处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7.07	1-2 年	电信出租车站台押金
范吉平	非关联方	91,000.00	4.29	1-2 年	借款
韩明清	非关联方	60,000.00	2.83	1-2 年	借款
合计	—	956,142.54	45.09	—	—

公司与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均签订了借款协议或借据，且按照约定的利息收付了借款费用。此行为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情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资金拆借行为较为频繁，上述公司借入资金均用于公司经营，促进了公司的不断发展。

(二)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46,649.28	116,813.58	40,346.06
营业税	111,013.88	111,013.88	111,013.88
企业所得税	442,388.63	250,199.8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05.38	15,689.16	10,595.20
教育费附加	22,848.21	11,356.42	7,568.00
其他	140,496.87	106,337.70	44,145.86
合计	1,094,402.25	611,445.57	213,669.00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77,315.95	34,812.76	
未分配利润	2,146,133.21	1,763,604.47	1,450,289.67
股东权益合计	7,223,449.16	6,798,417.23	6,450,289.6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韩春东	55.00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总经理、董事长
徐小琴	10.00	实际控制人、监事、股东、系韩春东的妻子

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三十六度传媒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檀丝坊红木艺术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镇江市光明百货有限公司(分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镇江市新行政中心百货有限公司	徐小琴的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润州区政行百货店	徐小琴的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陈宝康	持 5%股份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职务
李娟娟	副总经理
胡元媛	董事会秘书
王菊方	财务总监

喻凤蛟	董事
谢富疆	董事
孙秀荣	董事
贾晨	董事、股东、系韩春东的母亲
江卫东	监事会主席
黄静	职工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频繁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1.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发生额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增加	减少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韩春东	2,279,127.02	130,000.00	2,359,127.02	50,0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发生额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增加	减少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韩春东	734,263.34	1,947,950.00	403,086.32	2,279,127.02

1.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发生额		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其他应付款	韩春东	-		34,395.16		34,395.16
其他应付款	三十六度传媒	77,916.01	1,199,891.20	472,265.26		649,709.93
其他应付款	徐小琴	338,300.57			338,300.57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发生额	账面余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 款	韩春东	-	-	-	-
其他应付 款	三十六度传媒	-	1,245,200.29	684,301.14	560,899.15
其他应付 款	徐小琴	438,842.54	338,300.57	438,842.54	338,300.57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主要向韩春东拆出资金用于其资金周转使得韩春东占用公司资金，且公司通过韩春东个人向银行贷款采购原材料，同时，公司从三十六度传媒及徐小琴拆入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无利息。公司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决策程序仅执行了财务收付款审批程序，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完善的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已承诺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未来不具备持续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韩春东	1,200,000.00	2013.3.22	2014.1.21	是
公司	韩春东	1,300,000.00	2014.3.6	2015.1.5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春东于 2014 年 2 月 2 日与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委托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与其签订的《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S2020120140028518）提供保证，被担保的主合同项下本金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15 年 1 月 5 日，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该《个人担保借款合同》还约定了由韩春东、徐小琴以个人名下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作价 190.00 万元人民币。

为了避免公司利益受损，2014 年 9 月 24 日，韩春东与公司就上述保证合同签署了《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以保证的方式向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为控股股东担保情况进行了确认。

如韩春东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银行可以处置抵押房产得到受偿，不会对公司经

营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借款用途系公司采购原材料，办理借款过程中按照银行方面的要求，公司为韩春东进行担保具有必要性，此类情形具有偶然性，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2.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三十六度传媒	办公楼的装潢费用	成本价	1,000,000.00	46	-	-	-	-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三十六度传媒共用租赁办公用房的情况，且公司装修办公用房的部分资金由三十六度支付。为解决该问题，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按成本价向三十六度传媒购买了相关资产。根据合同成本价格对三十六度支付部分进行了购买，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由于该办公用房系公司主要的经营用地，此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影响。

公司支付给三十六度传媒办公楼装潢费用 100 万元的依据系根据装修合同及合同付款情况。此办公楼装潢总合同金额约为 223 万元，其中公司支付约为 137 万元，三十六度传媒支付约为 100 万元。办公楼的装潢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0 日竣工，6 月底公司搬入办公使用。因此公司采购的为刚竣工验收的全新装修，按照三十六度传媒实际支付的价款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此关联交易系一次性行为，未来不具有持续性，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两年及一期期间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2014 年 9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今后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公司近二年及一期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确认由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法人治理机制不够健全，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但相关关联交易真实，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4年9月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后，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通过美联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上海永享标志技术有限公司购置了一台韩国进口的史高比宽幅喷绘机。三方于2014年7月21日签了《购买合同》，设备总价为130万元，其中39万元已由公司自行支付给上海永享标志技术有限公司，其余91万元由美联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且拥有设备100%的所有权。同日，公司与美联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定期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3年，公司按照每月租金29,827.00元每月月初支付给美联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金共计1,073,772.00元。另外，手续费为9,100.00元，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韩春东为此租赁合同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报告期后，2014年11月7日，公司（转让方）与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公司将持有的红星文化全部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并退出对红星文化的参股，按出让方原出资金额1,200,000元为基数并计算同期银行贷款利息（6.15%/年）作为股份转让的价格计1,388,693.96元（暂计算至2014年11月7日，最终以实际付款时间为准），转让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配合处理股份转让的相关手续，包括共同出具股东大会等法律文件，出让方将持有的股票或其他权利凭证交付给受让方，配合办理红星文化的工商变更登记等。

公司转让红星文化股份前，红星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	4410	49.01%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4.44%
永丰房地产（镇江）有限公司	250	2.78%
江苏三艾国际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120	1.33%
镇江分众无线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0	1.33%
镇江市紫菱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	1.11%
合计	9000	100%

红星文化的主要业务包括：文化产业投资、开发、建设；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提供会展服务等。红星文化的资产、业务完全独立于公司。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向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镇江红星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3% 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原出资金额（120 万元人民币）为基数，并计算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利率为 6.15%/年），以实际付款时间为为准（暂计算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转让价格初步确定为人民币 1,389,266.25 元。

公司与受让方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成员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与红星文化交易的内容、金额如下：

交易内容	报表列示科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引资大道户外广告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583,018.87	-	-
广告牌高抛画面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	83,501.94	-
收取资金占用费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64,000.00	-	
合计：		647,018.87	83,501.94	-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镇江红星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0,000,000.00 元，其中江苏三艾国际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200,000.00 元，公司仅持有 1.33% 的股份，对红星文化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属于关联方，因此未对上述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交易是公允的且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公司转让红星文化股权系配合执行镇江市国资委规范国有企业股东的相关政策，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 1,395,048.96 元。公司已处置该项长期股权

投资 1,200,000 元，并确认了投资收益 195,048.96 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已履行了适当的程序、价格公允，条款内容不影响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与红星文化的未来业务合作，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9 月 23 日，江苏三艾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三艾国际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江苏三艾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公司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 0489 号）。

经评估，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江苏三艾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12,481,507.20 元，负债评估值为 4,723,130.57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7,758,376.63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伍万捌仟叁佰柒拾陆元陆角叁分。评估增值 534,927.47 元，增值率为 7.41%。

项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04.71	504.71		
非流动资产	689.95	743.44	53.49	7.7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20.00	169.03	49.03	40.86
固定资产净额	276.78	281.24	4.46	1.61
长期待摊费用	275.05	27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2	18.12		
资产总计	1,194.66	1,248.15	53.49	4.48
流动负债	472.31	472.31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472.31	472.3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22.35	775.84	53.49	7.41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1)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490,337.30 元，增值率为 40.86%，主要系按被投资单位基准日会计报表的净资产结合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2)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44,590.17 元，增值率为 1.61%，主要系广告牌评估增值。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按税后利润的 10.00%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 36,393.15 元、71,026.14 元。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春东及徐小琴夫妇，韩春东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7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00%；徐小琴直接持有公司 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0%。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5.00%的股份。韩春东担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徐

小琴担任监事，因此，其两人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韩春东及徐小琴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对策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事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操作，并认真贯彻落实“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公司组建了监事会，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了对控股股东的制衡，以防范控股股东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届次不清；未按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三会”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或未按照规定形成书面决议等情形。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发展方向发展。

（三）公司规模较小的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规模较小，报告期内资产情况如下：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资产合计 1,194.66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1,195.23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1,066.90 万元；营业收入对应的为：471.07 万元、826.30 万元及 649.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虽然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但仍相对较小，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公司发展的需求，对公司规模的要求也在不断的提高，规模小仍是当前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规模小将可能影响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醒投资者注意。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将积极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和努力提高“三艾广告”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在立足镇江地区，维护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周边市场和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将向公交车身广告和地铁广告、房地产广告领域拓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收入及利润，并以此增强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

（四）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年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2,836,937.16 元、2,696,115.59 元和 2,947,061.01 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65%、32.62% 和 62.56%；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1-6 月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有上升趋势，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60%，如果上述客户由于产品、服务质量等原因，终止或不与公司续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在短期内仍将面临客户集中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一方面持续加强对服务质量的把控，持续满足客户的要求，维护好大客户关系，同时在保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开拓新客户，减少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451,960.75 元、2,324,382.96 元、2,414,716.09 元，较为稳定，波动不大，但金额相对公司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8%、19.45%、20.21%，应收账款净额占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3%、28.13%、51.26%。若应收账款到期不能及时回收，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在开拓市场的过程中，已加强对客户信用资质的背景调查，给予客户合适的信用期，在收入稳步提升过程中，避免坏账的发生。公司已经配备专人负责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力度，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在信用期临近之时及时向客户催款，以减少坏账风险。

（六）现金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个人现金采购情况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9%、14.31%、4.96%。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系原材料，如 KT 板，边条，灯布，PP 纸等等。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

交易由于该供应商供货价格较低，但是只接受现金支付。由于公司地处三线城市，当地的支付习惯还保留了使用现金较多的传统，因此，公司的账面现金较多，存在管理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未来将严格筛选有资质的供应商作为公司长期合作对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已不再向自然人采购**，公司已经制订了相应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并下发全体员工遵照执行。同时，公司鼓励采用非现金支付结算方式，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已经安装了 pos 机，尽量减少现金业务。

（七）区域市场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业务集中在镇江地区。该地区的经济形势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虽然公司具有经营模式、品牌等竞争优势，但不排除公司会受到镇江地区区域经济波动等各种因素改变的冲击，而使本公司经营受到影响。同时，随着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将会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将继续依靠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以增强市场竞争力，依托核心优质资源和专业服务占领市场，并将继续提升业务服务水平、建立自身的品牌优势；不断优化业务模式，发挥服务优势，同时，大力拓展外部市场，构建专业度高，业务面广的区域型户外广告公司。

（八）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在人员管理、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管理难度加大。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 1、优化组织结构，实现高效能动管理。公司将对现有的组织结构进行进一步调配，促进分级管理，明确各部门职责及责任人，将责任落实到个人，保证管理的有序和高效。
- 2、严格实施管理，规范各部门及人员的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保证所有工作有章可依、有据可查，使公司管理更趋于规范化。
- 3、引进高水平管理人才，并对管理手段实施持续改进，不断提升管理效益。

（九）政策性风险

目前，国内大多数城市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对户外广告媒体的设置一般有严格的规定，户外媒体属于行业稀缺性资源，时效性强，市场竞争比较激烈。随着该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主管部门会适时调整其监管重点和发展方向，如果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户外广告传媒服务企业的经营收益。因此，政策性调整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相关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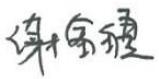
公司将密切关注户外广告传媒领域政策环境的变化，加强同客户之间的联系和对市场定期研究，及时了解和把握客户市场需求动态，以提高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公司会继续与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等客户及供应商市场加大拓展力度，分散整体行业的政策性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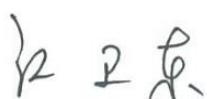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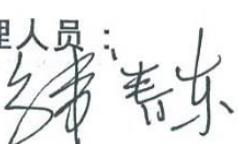
韩春东：
孙秀荣：
谢富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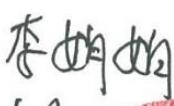
贾 晨：
喻凤蛟：

监事：

江卫东：
黄 静：

徐小琴：

高级管理人员：
韩春东：
王菊方：

李娟娟：
胡元媛：



江苏三艾国际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赵旭：赵旭

张潮：张潮

贺华成：贺华成

项目负责人：（签字）

尤家佳：尤家佳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储晓明

（签章）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孙国华 朱国凡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伟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汉齐：

3、经办律师签字

王 越：

邓 炜：

4、签署日期：

2015年 1月 22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江苏三艾国际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马丽华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建忠

李军

4、签署日期

2015. 1.22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函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